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1644號

原告 黃健昌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被告強本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非本件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不在刑事附帶民事移送範圍，故應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4,579,4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3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語杰